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綠地使用須知

一、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有效管理市有場地、提升服務品質及場所安全，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

二、本使用須知適用範圍為第一停車場內六百坪綠地（如附圖）。

三、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 （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 （三）經登記或核准立案之機構、法人或團體。
- （四）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四、申請時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 （二）活動企劃書。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 申請人為本府或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應附借用場地公文。
 - 2. 申請人為機構、法人或團體者，應附依法登記或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現場活動負責人之一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申請人文件不全者，管理機關得命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管理機關如有綠地養護、停車場整修、其他管理上之需求，致場地無法提供使用，得駁回其申請。

五、申請用途：

- （一）作為商業或公益活動使用。
- （二）不得直接或間接作為政治性、選舉競選及政黨黨務等活動使用。

六、申請方式：以郵寄或網路方式申請之。

七、場地開放租借使用時段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一）開放時段：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二）以時段計之，每一時段九小時，申請使用最少一時段，兩週內最多可申請使用十四個時段，使用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進場布置及活動結束後撤場亦按時段收費，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其間隔時間僅供暫置活動所需帳棚及道具之使用，不另計費。如須於非使用時段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並按時數依比例計算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如於非使用時段進行撤場工作按時數計算使用費並應補繳使用費，超時未滿一小時者內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於保證金扣除超時使用費，超時一小時以上者，除得自保證金扣除超時使用費外，三個月內不得租借場地。

八、申請人應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活動企劃書及相關文件，經管理機關核准，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使用場地。

前項辦理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保險期間累計限額三千四百萬。

預估聚集人數逾一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考量周遭環境及場地限制，不予開放使用。

九、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二個月起至使用日前七日提出申請，但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申請日以送達管理機關之日為準。

為促進場地資源公平分配，申請人自最後一個使用日起算後三十日內，原則不得再次申請使用；惟於申請截止日仍無其他申請人申請使用之時段，經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原則以一次為限。

前項後段有二個以上申請人時，管理機關得以抽籤決定申請順序，第一順位申請人經機關通知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機關得逕通知下一順位申請人繳費。

十、集會之申請，經管理機關許可使用後，應依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並於活動日前將許可文件影本送交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未送者，管理機關應撤銷許可。但依相關規定舉辦集會、遊行無須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十一、活動涉及勸募行為者，申請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申請場地許可時，檢附衛生福利部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勸募活動許可文件影本。

十二、本場地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免徵相關費用：

（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二）與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合辦之活動，由申請單位檢具合辦公文申請並經審核同意者，免徵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十三、本場地若有同一時段多數申請使用者，使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管理機關與本府各機關、學校。

（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三）以公益為目的申請使用之法人或團體。

同一時段優先順位相同者，以管理機關受理時間優先者為優先。

十四、申請人應於核准申請後五日內完成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之繳納，逾時視同放棄使用，不得異議。遇特殊或緊急情形經管理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除另議使用時間者，無息退還。

前項情形，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事證，申請退還。

十五、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經管理機關認定場地已清潔完畢及回復原狀者，所繳納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但場地設施有毀損或髒亂情事，得於保證金中扣除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實際清潔費用；經核定免繳保證金者，仍應賠償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繳納實際清潔費用。

前項因毀損或髒亂情事所生之費用如不足扣抵，管理機關仍得追償。

十六、 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日前五日以書面通知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七、 使用各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活動內容應與原申請內容相符。
- (二) 管理機關之規定或指示。
- (三)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自行使用，不得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租）他人使用。
- (四) 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五)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致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
- (六) 本場所禁菸、火把、爆竹或其他明火危險物品，如因活動有特殊需求而須使用，應於活動企劃書先行載明使用方式，經管理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會勘無安全疑慮始得使用。
- (七) 為維護社區安寧，本場所禁止使用重低音音響、鑼鼓類樂器、高分貝音樂及瓦斯鳴笛等設備，以避免產生噪音（本區域噪音管制標準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日間七十七分貝、晚間六十二分貝、夜間五十二分貝）。
- (八) 活動期間不得製造強光、異味或其他足以干擾鄰近住戶或公共秩序之情事。
- (九) 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第七點，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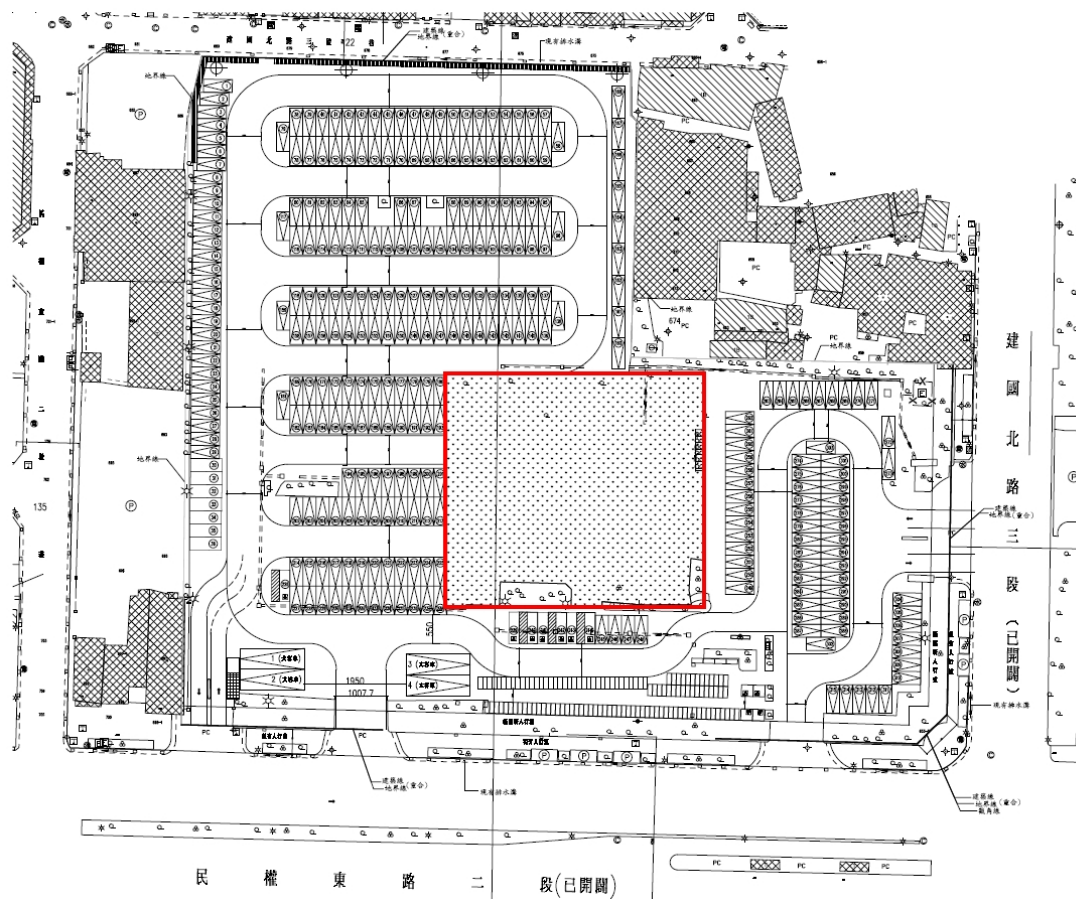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應依法負其責任並沒收保證金及六個月不得租借場地，必要時，場地管理機關得令其立即停止使用，並得強制拆除、回復原狀或採取必要處置，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如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八、 本場地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附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綠地收費基準表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綠地收費基準表			
使用面積 (坪)	使用時段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元/ 時段)	保證金 (新臺幣：元/ 場次)
600坪 (約1,983.48平方公尺)	上午08:00~下午05:00	10,000	20,000
(一) 本表用詞定義如下： 1. 場地使用費：指場地提供申請人使用所收取之費用。 2. 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使用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約)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3. 時段：指場地使用費計費單位，以每9小時為一個時段。 (二) 如須於非使用時段進行場地佈置工作，應事先提出申請，經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同意後始得使用，並按時數依比例計算收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			

附圖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綠地範圍



本場地係指第一停車場內六百坪綠地（如紅色框標示區域）。